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  
经常性检查项目JCXJC02标段试验检测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3612)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3 月 2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 JCXJC01、02标段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JCXJC01、02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本次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包含交通管养框架道路桥梁618座（含涵洞156座）、人行天桥12座、下穿通道13座。

主要内容包含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对约定范围内的桥梁及附属设施、人行天桥、下穿通道等的技术状况（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和病害情况等）进行检查，要求配备相应检测专用设备，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根据业主要求更新框架道路桥梁明细、绘制桥梁图表、填报相关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的决策提供可靠数据。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招标共设两个标段，即JCXJC01标段、JCXJC02标段。

JCXJC01标段：前6个月对包括相石公路、迎宾路、城北大道、同周公路等在内的横线框架道路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后6个月对包含古城路、祖冲之路、黄浦江路、东城大道、沿沪大道等在内纵线的框架道路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提出养护建议，汛期加强不定期检查。标段检测费约98万元。

JCXJC02标段：前6个月对包含古城路、祖冲之路、黄浦江路、东城大道、沿沪大道等在内的纵线框架道路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后6个月对包括相石公路、迎宾路、城北大道

道、同周公路等在内的横线框架道路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提出养护建议，汛期加强不定期检查。标段检测费约98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①桥梁（涵洞）、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须完全严格遵照相关行业规范、规范开展经常性检查工作，根据框架道路桥梁明细，对Ⅰ级养护检查等级桥涵按照1次/月开展经常检查、对Ⅱ级养护检查等级桥涵按照1次/2月开展经常检查、对Ⅲ级养护检查等级桥涵按照1次/3月开展检查检查，按要求出具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对已建成未接养桥梁及合同期内新接养桥梁，根据业主指令开展相关专项检查或经常检查工作。

②更新完善现有桥梁卡片基础资料，逐步查找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一桥一档”。

③编制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运行报告，包含桥梁（含涵洞）基本情况，桥梁病害统计及分析，桥梁病害处置完成情况，桥梁安全运营的建议等内容。

④根据业主要求，协助更新桥梁管理系统，完善管理系统桥梁基础数据录入。

⑤对桥进行检测期间，对可能引发桥梁突发事件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并及时向业主部门汇报。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在清单内桥梁遇自然灾害损伤、船舶撞击或重车超载等突发情况造成桥梁损伤时，免费提供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桥梁荷载试验除外）。

⑥桥梁经常性检查应覆盖我市全部接养框架道路，若检查中发现存在桥梁拆除、维修、重建的情况，应在检查记录中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若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未在桥梁清单中的桥梁或涵洞，应及时上报业主并纳入经常性检查中。

⑦按要求完成好涉航桥梁夜巡、日巡工作；完成每月桥梁重点检查计划。

⑧每月经常检查报告中应对防抛网、声屏障等附属设施检查情况进行单独描述，对相关病害进行统计，并提出养护建议。

**2.3计划服务期：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①每月5日前提交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资料。

②服务周期结束提供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运行报告。

③提交最新的桥梁卡片资料。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

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桥梁经常性检测（查）或桥梁定期检测（查）项目；

（3）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桥梁经常性检测（查）或桥梁定期检测（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三个月为2024年12月-2025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投标人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系统核查）；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 2025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1、02 标段 2 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具体详见本项目《评标办法》。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szbtb.com/)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www.jszbtb.com](http://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szfw.gov.cn/)（<http://www.jsz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电 话：0512-57798611

联系人：狄乐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 系 人：姜威杰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jzzbsz@126.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 8、其他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00。

### 8.3 招标文件注意要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2.2.4 (1)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5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总体目标，制定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应用目标，制定经常性检查质量安全目标）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总进度计划，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制定环保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全民分析检测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制定重点、难点工作应对措施，对解决重点、难点工作有创新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桥梁缺损处治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关于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建议的合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的相关 建议		理性进行评分。
2.2.4 (2)	检测 人员	项目负 责人	15 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
		其他检 测人员	14 分	①投标人每投入一个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②投标人每投入一个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加 1.5 分，最多加 4 分，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书(工程检测专业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注：满足要求的同一人员证书仅计 1 次分。
2.2.4 (3)	评标价		5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 - 偏差率 × 100 × 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 + 偏差率 × 100 × E<sub>2</sub>；</p> <p>其中：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1</sub>=1；</p> <p>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0.5。</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检测设 备	10 分	<p>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配备的车辆等安全辅助设备是否充足（至少包含一辆登高车、一辆桥梁检测车、一辆防撞缓冲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注：①为满足系统暗标评审流程的可操作性，投标人提交的系统报表《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中各栏均按“无”进行填写。检测设备及能力得分以投标人在检测大纲部分填写的“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作为评判标准。</p> <p>②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业绩	2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分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b>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完成过的桥梁经常性检测（查）项目（一个备案项目最多只算一个业绩；每个项目桥梁检测数量不少于 450 座（包含涵洞），否则不予加分）。</b></p>
		省厅信用评价	6 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b>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Y=0.15X*(Z-85)/10+0.8X$ <p>（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6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②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的规定执行。</p>

**8.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8.6** 本项目的补遗书或通知（如有）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

**8.7**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8.8**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9**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03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电话：0512-57798611 联系人：狄乐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姜威杰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 <a href="mailto:jzbsz@126.com">jzbsz@126.com</a>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标段名称：JCXJC01、02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重大影响；</b></p> <p>(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p>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规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p>1、<b>本项目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b>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不予调整。</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5、工程一切险（如需）和第三方责任险（如需）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7、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订措施，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p> <p>9、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0、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b>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委托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b></p> <p>14、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6、投标人应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不得同时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机构。</p> <p>17、投标人要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8、投标人应通过业主的验收并经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并接受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考核。</p> <p>19、以下工作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①出具检查报告，提出养护建议；</p> <p>②根据业主要求更新框架道路桥梁明细、绘制桥梁图表、填报相关桥梁养护系统；</p> <p>③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性检查频率；</p> <p>④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的其他相关检查；</p> <p>20、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路网新建、改造、移交发生接养桥梁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p> <p>21、中标单位应按照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构建网络安全架构与管理体系，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及时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保证重要时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配合业主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与整改。因网络安全防护、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标段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23、本项目各标段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b>JCXJC01 标段：人民币 <u>979626 元</u>；</b>  <b>JCXJC02 标段：人民币 <u>979626 元</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u>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的投标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u></b>
3.2.3	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检测服务清单）填写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b><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b></p> <p><b><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检测服务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检测服务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结算货币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b>90</b>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u>1.8 万元/标段，信用评定结果（试验检测类）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9 万元/标段；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的从业单位（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u></b>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p> <p><b><u>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b></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b><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b></p> <p>（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b><u>（采用</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u>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5）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u>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u></p> <p><u>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u></p> <p><u>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u></p> <p><u>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11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u></p>
3.4.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u>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统一放置在投标文件中。</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u>
3.5.6	提交材料真实性	<u>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u>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b><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b> <b><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b>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或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b><u>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b> <b><u>（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u></b> <b><u>（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3) 投标函上投标价的填写有误, 无法确定投标价的。</u></p> <p><u>(4) 投标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的合计金额不一致。</u></p> <p><u>(5)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u></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不授权,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b>3</b>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b>3</b>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p> <p>公示期限: <b>不少于 3 日</b></p>
7.2	中标通知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 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 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 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 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p> <p>公告媒介: <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p> <p>公告期限: <b>不少于 3 日</b></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b>5%签约合同价。</b></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b>支行及其以上商业银行。</b></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 信用评定结果(试验检测类)为<b>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从业单位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p> <p>电 话：0512-57505791</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p>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b>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b></p> <p><b>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表 1~表 7 及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书附表表 1~表 6 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b></p> <p><b>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b></p> <p><b>3、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4、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6		<p><b><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b></p>
10.7		<p>已预约并且支付平台服务费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8		<p>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遵照执行。</p>
10.9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10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3		<u>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标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0.14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p> <p>2、检测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检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检测实施方案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10.15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不高于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10.1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

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的投标人排名在前；（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p> <p>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5、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JCXJC01、02标段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2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推荐为JCXJC0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被推荐为JCXJC02标段中标候选人。</p>



	<p>若同一投标人已在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7、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8、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③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检测实施方案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有单位章；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有单位章；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p>

<p>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e、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p>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e、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6)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p>	<p>(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p>

为：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为：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3）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检测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检测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5）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5）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 评 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7)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 构成 (总 分100 .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35.00分</p> <p>主要人员:29.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	--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6.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p>

	1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且: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且: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分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完成过的桥梁经常性检测（查）项目（一个备案项目最多只算一个业绩；每个项目桥梁检测数量不少于450座（包含涵洞），否则不予加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6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的规定执行。</p>	6	0
			.	0
			0	0
			0	0

检测实施方案		最	大	小	值
序	评审				
号	因素				
1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	0	0
			.	0	0
			0	0	0
2	经常性检查工作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总体目标，制定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应用目标，制定经常性检查质量安全目标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5	0	0
			.	0	0
			0	0	0



务的 目标			
3 总进 度计 划保 证措 施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总进度计划，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制定环保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5 . 0 0 0	0 0 0
4 检测 工作 重点 、难 点分 析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全民分析检测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制定重点、难点工作应对措施，对解决重点、难点工作有创新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5 . 0 0 0	0 0 0
5 桥梁 缺损 处治 的相 关建 议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关于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5 . 0 0 0	0 0 0
6 检测 设备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配备的车辆等安全辅助设备是否充足（至少包含一辆登高车、一辆桥梁检测车、一辆防撞缓冲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注：①为满足系统暗标评审流程的可操作性，投标人提交的系统报表《表14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中各栏均按“无”进行填写。检测设备及能力得分以投标人在检测大纲部分填写的“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作为评判标准。 ②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1 0 . 0 0 0	0 0 0 0

主要人员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13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	15.000	0
2 其他检测人员	<p>①投标人每投入一个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加2分，最多加10分，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②投标人每投入一个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加1.5分，最多加4分，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书(工程检测专业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注：满足要求的同一人员证书仅计1次分。</p>	14.000	0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有单位章；</p> <p>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e、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p> <p>（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4) 检测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检测实施方案：25 分</p> <p>(2) 检测人员：29 分</p> <p>(3) 评标价：5 分</p> <p>(4) 其他因素：41 分</p> <p>①检测设备：10 分</p> <p>②业绩：25 分</p> <p>③省厅信用：6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H=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面 4 位。	
<b>评分因素</b>		<b>评分因素</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分值权重</b>	
2.2.4 (1)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5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目标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目标（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总体目标，制定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应用目标，制定经常性检查质量安全目标）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根据招标需求制定总进度计划，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制定环保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全民分析检测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制定重点、难点工作应对措施，对解决重点、难点工作有创新措施）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关于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建议		
2.2.4 (2)	检测 人员	项目负 责人	15 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
		其他检 测人员	14 分	<p>①投标人每投入一个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②投标人每投入一个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加 1.5 分，最多加 4 分，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须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书(工程检测专业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注：满足要求的同一人员证书仅计 1 次分。</p>
2.2.4 (3)		评标价	5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 - 偏差率 × 100 × 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 + 偏差率 × 100 × E<sub>2</sub>；</p> <p>其中：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1</sub>=1；</p> <p>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0.5。</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检测设 备	10 分	<p>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配备的车辆等安全辅助设备是否充足（至少包含一辆登高车、一辆桥梁检测车、一辆防撞缓冲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注：①为满足系统暗标评审流程的可操作性，投标人提交的系统报表《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中各栏均按“无”进行填写。检测设备能力得分以投标人在检测大纲部分填写的“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作为评判标准。</p> <p>②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业绩	25分
		省厅信用评价	6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分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b>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完成过的桥梁经常性检测（查）项目（一个备案项目最多只算一个业绩；每个项目桥梁检测数量不少于 450 座（包含涵洞），否则不予加分）。</b></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Y=0.15X*(Z-85)/10+0.8X$ <p>（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6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②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的规定执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u>(3)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评标价除外), 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b></p> <p>2、本章 3.2.1 (4) 项中 D 值为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以进行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 2025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1、02 标段 2 个标段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 2 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 则推荐为 JCXJC01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且不再被推荐为 JCXJC02 标段中标候选人。</p> <p><b><u>若同一投标人已在—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在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b></p> <p>5、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6、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或投标缺乏竞争性, 招标人可重新招标。③<b><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检测实施方案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u></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 (3) C 投标报价：0~20分；
-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委托人名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昆山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JCXJC01、02 标段

###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本次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包含交通管养框架道路桥梁618座（含涵洞156座）、人行天桥12座、下穿通道13座。

主要内容包含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对约定范围内的桥梁及附属设施、人行天桥、下穿通道等的技术状况（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和病害情况等）进行检查，要求配备相应检测专用设备，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根据业主要求更新框架道路桥梁明细、绘制桥梁图表、填报相关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的决策提供可靠数据。

增加 2.1.4 检测服务要求

检测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2）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3）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4）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5）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6）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7）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8）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10) 针对本检测项目，应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开展工作必须的设备清单及说明。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11)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12) 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1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查报告，并完成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

(14) 因环境等相关因素导致桥梁未能检测评定的，应另行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充检测。

###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各项规范、制度的要求，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 2.4 检测人员

####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投入相应的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工作进度和需要须另行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保证所投入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

作联系。

2.4.5 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否则将被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将按如下标准扣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6 万元/人次

其他检测人员：3 万元/人次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将按如下标准扣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5 万元/人次

其他检测人员：2 万元/人次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对此，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检测人员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并提请省市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5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1 文件和资料

-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 (2)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 3.2 决定

委托人有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 4、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测成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3)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5) 检测单位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廉政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规定。

检测单位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检测单位须支付业主1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按上文4.1条款执行，其余情况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计取。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在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中计列相应费用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 4.5 保障

##### 4.5.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其以上商业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评定结果（试验检测类）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或连续两年为AA级的中小企业的从业单位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 4.6 保险

(1) 工程一切险（如需）和第三方责任险（如需）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

(2)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



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受托人发生第 4.1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受托人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5.3 合同的终止：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受托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受托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委托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5.5.1.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检查桥梁数量。**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6.2.1 动员预付款：无

6.2.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将被业主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①中标以后，在检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④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检查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动员预付款。检测单位按时提交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资料，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全部服务周期结束，提交全部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资料、全年桥梁、下穿通道运行报告、最新桥梁、下穿通道卡片后两年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不适用

#### 6.2.7 结算

6.2.7.1 全部服务周期结束，检测单位提交全部桥梁、下穿通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资料、全年桥梁、下穿通道运行报告、最新桥梁、下穿通道卡片后两年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6.3 货币：人民币

### 7、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监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

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9、补充条款**

试验检测人在本项目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委托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检测服务清单）；
- 9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计划完工日期为          。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本合同总价为                        圆（          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

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      的委托人      (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单位：                     （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 试验检测师	5 人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其他检测人员	3 人	试验检测员证书(工程检测专业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党支部项目书记	1 人	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注：

1、上述人员为除资格条件要求外，在履行合同期间须投入的其他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4、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 附件五：数据安全承诺书

### 数据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企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为保障项目数据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服务过程中不存在擅自扩大数据采集范围或私自截流数据的情况，保证不会违规采集、收集、存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运维中产生的数据。

二、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不存在数据泄露，不存在政府部门、市场主体、个人保密或隐私信息泄露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服务建设过程中，不会将在该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合法权益，保证不会侵犯或损害国家的、社会的、个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承诺仅将参与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数据用于该系统的建设和服务，保证不存在未经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审查擅自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情况。

五、本公司保证在服务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政务信息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机房等最高管理员权限，必须由政府部门管理。

六、本公司保证在服务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层层分包导致安全管理主体不明、安全责任边界不清的情况。

七、对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如下责任：承诺单位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并经委托人确认；

2、投标人应按表格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并将合计金额转入投标函中。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2标段

## 检 测 服 务 清 单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2标段

序号	项目	桥梁座数	数量 (m)			桥梁总长 (m)	单价 (元/米/次)	次数			合价 (元)	备注
			I级	II级	III级			I级	II级	III级		
一	经常检查项目											
1	涵洞	156			1224.3	55783.89		6	3	2		一、以下工作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①出具检查报告，提出养护建议； ②根据业主要求更新框架道路桥梁明细、绘制桥梁图表、填报相关桥梁养护系统； ③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性检查频率； ④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的其他相关检查；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路网新建、改造、移交发生接养桥梁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
2	小桥	215		3734.7								
3	中桥	169	219	6988.7								
4	大桥	70	25660.04	2788								
5	特大桥	8	11954	1492								
6	下穿(通道)	13	756.9									
7	人行天桥	16	966.25									
二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结合阅读）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 交通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6 年第 80 号令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

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方案）、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三、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常检查以直接目测为主，配合锤子、尺子、温度计、望远镜等简单工具进行检查，通常以步

行可以到达为原则，无须借助检修车、支架等专用设备和工具来接近所有构件表面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携带记录手簿，对检查发现的病害进行记录。

**检查过程：经常检查过程包括工作准备、现场检查、成果提交及建议等三个阶段的工作。**

1、工作准备：收集并阅读待查桥梁的竣工图纸、收集并掌握桥梁各构件的编号信息、收集并阅读最近一期的定期检查报告和最近一次的经常检查记录、安排检查车一部、备好检查设备（卷尺、钢直尺、手持式温度计、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望远镜、裂缝观测仪、常用五金工具套装、矿工灯）、配备安全装备（橡胶锥形路标、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黄蜂专杀剂、医用碘酒及纱布）、携带记录工具（记录手簿、数码相机、记录笔、油性彩笔）。

2、现场检查：到达现场后，首先再次确认桥梁各构件编号；对照检查记录手簿和最近一期的定期检查报告及经常检查记录，掌握桥梁原有病害并在检查过程中注意跟踪检查，依次对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进行目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填入记录表。经常检查应认真、仔细的做好记录，对构件的缺损和病害情况详细描述，检查时对桥梁构件的每处新发现病害都应进行拍照。在病害记录时，不仅要以长、宽、面积等单位对病害大小进行估计，还要对病害位置及病害程度进行判断。对于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检查和最近经常检查中发现的病害，应给予重点关注。

3、成果提交及建议：现场检查完成后，应对病害进行总体描述，并提出养护建议。

4、检查方法与要求：经常检查必须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 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的要求。此外，经常检查还应满足表 1 的详细规定：

表 1 经常检查方法与要求

构件/部位	病害类型		检查方法与检查人员到达位置
桥与路连接	桥头跳车、搭板下沉、开裂。		检查人员步行到桥与路连接处的上、下行两侧硬路肩处，观察并估计桥头高差情况，并观察交通车辆的跳车情况。通常而言，当路面下沉 2cm 以内时跳车不严重；下沉 2-5cm 时跳车明显，下沉 5cm 以上时跳车严重。搭板下沉、开裂，路面上也会有明显裂缝出现。
伸缩缝	堵塞、卡死、异常伸缩、松动开焊、裂缝、混凝土破损、型钢变形、断裂、橡胶条破损。		检查人员步行到达伸缩缝处的右侧硬路肩处，观察伸缩缝的病害情况。如发现严重异常现象，需到达病害部位进行检查确认，此时应特别注意检查人员安全。
桥面铺装	沥青混凝土铺装：裂缝、杂物、划痕、污	水泥混凝土铺装：裂	检查人员从右侧硬路肩上步行，通过目视检查桥面铺装的病害情况。目视检查桥面是否

构件/部位	病害类型		检查方法与检查人员到达位置
	染、龟裂、坑槽、破损、磨耗、脱皮、露骨、铺装层沉陷、变形、车辙、推移、松散、波浪拥包、泛油。	缝、杂物、划痕、污染、龟裂、坑槽、破损、磨耗、脱皮、露骨。	有杂物堆积、油或其他化学物污染。特别注意是否有螺栓等容易损坏桥面铺装的硬物。对于桥墩正上方的桥面铺装，应特别注意观察其是否存在病害。
人行道、缘石	破损、剥落、裂缝、缺损、松动、混凝土蜂窝、麻面。		检查人员从右侧硬路肩上步行，通过目视检查人行道或缘石的病害情况。对于无人行道的桥梁，则无须检查。
栏杆、护栏、翼墙、耳墙、防撞墙	混凝土破损、剥落、蜂窝、麻面、裂缝、损坏、缺失、变形、锈蚀。翼墙、耳墙开裂、倾斜。		检查人员从相应行车方向的右侧硬路肩上步行，通过目视检查栏杆和护栏（波形护栏或防撞墙）的病害情况。
标志、标线	缺损、污染不清晰、松动、变形。		检查人员从相应行车方向的右侧硬路肩上步行，通过目视检查标志、标线的病害情况。此外，对于有道路或航道穿越的桥梁，应从桥下目视检查限高标志与通航标志等是否出现病害。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引水槽缺陷、桥面积水、排水管缺损。		检查人员从排水孔所在侧的硬路肩处步行，依次检查各排水孔和引水槽是否有堵塞或缺陷，观察桥面有无积水。排水管检查应结合桥下检查工作同步进行。
照明系统	构件脱落（螺栓缺失或松动）、灯柱破损（灯柱倾斜或构件脱落等）、缺失（灯具缺失）。		检查人员从灯柱所在侧的硬路肩上步行，目视检查照明系统是否存在病害。
锥坡、护坡	沉降（塌陷）、冲刷、灌木杂草丛生、铺砌面缺损、勾缝脱落、杂物堆积。		检查人员步行到达桥台两侧锥坡、护坡处，目视观察病害状况。
结构部分检查	对于梁体结构检查，由于受客观条件和人员设备的限制，检查部位只限于人员能到达的部位，检查要求详见定期检查部分。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病害或突发事件（车辆撞击、化学危险品泄漏、桥梁过火等）的桥梁，必须按照相关制度第一时间进行上报。			

#### 四、资料

- 1、更新完善现有桥梁卡片基础资料，逐步查找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2、了解桥梁历史现状，有能力为业主免费提供各类统计、调查资料。

3、经常性检查的周期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而定，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4、经常性检查采用目测方法，也可配以简单工具进行测量，当场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现场要登记所检查项目的缺损类型，估计缺损范围及养护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小修保养措施。

5、经常性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位存在明显缺损时，应及时提交专项报告。

6、桥梁经常性检查应该包含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

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 基础是否收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缺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7、涵洞经常性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两次，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检查。

8、参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格制定涵洞经常性检查表。

9、涵洞经常性检查应包含下列内容：进水口是否堵塞、沉砂井有无淤积、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通畅；洞口周围是否有无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漏水；周围路基填土是否稳定和完整；涵洞结构是否有损坏。

10、涵洞经常性检查中发现有排水堵塞或有较大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应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

11、对桥进行经常性检查期间，对可能引发桥梁突发事件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并及时向业主汇报。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在清单内桥梁遇自然灾害损伤、船舶撞击或重车过载等突发情况造成桥梁损伤时，免费提供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桥梁荷载试验除外）。

12、桥梁经常性检查应覆盖我市全部框架道路，若检查中发现存在桥梁拆除、维修、重建的情况，应在检查记录中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若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未在桥梁清单中的桥梁或涵洞，应及时上报业主并纳入经常性检查中。

13、加强对亭林大桥等重点桥梁的观察，及时记录相关指标数据。

14、每月对桥下空间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按时上报，及时更新。

**桥梁明细（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放置在此中；

2、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可参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

3、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或验证方式）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

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JCXJC0 标段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 2025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 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检测实施方案

(注：此处无需填报!!!)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原始资料的调查、收集及整理
- 二)、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三)、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
-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特别提醒：**为满足系统暗标评审流程的可操作性，投标人提交的系统报表《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中各栏均按“无”进行填写。检测设备及能力得分以投标人在检测大纲部分填写的“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作为评判标准。

- 五)、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六)、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建议
- 八)、检测设备及能力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检测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检测实施方案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检测工作大纲

- 一、原始资料的调查、收集及整理
- 二、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三、经常性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
-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五、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六、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桥梁缺损处治的相关建议
- 八、检测设备及能力

##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407\\_11334071.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407_11334071.html)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http://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7、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

8、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9、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10、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11、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12、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2/11/art\\_48311\\_7988218.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2/11/art_48311_7988218.html)

**15、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16、《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1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1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9、厅印发我省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意见**

<http://wmdw.jswmw.com/home/content/?7733-4149982.html>

**20、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3、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2、本表后需附：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须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查询路径及截图（若有）。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 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项目 JCXJC0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2.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4.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5.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计量认证证书	
人员资格、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明细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	
其它证明材料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